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5月9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向关联人华欣女士出售东港空间项目商品房及车位，商品房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总价合计不超过2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欣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欣女士拟购商品房为上东房产开发的东港空间项目商品房和车位，商品房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总价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涉及商品房的销售价格按照东港项目商品房销售价格确定。购房款、购车位款的支付方式为华欣女士自有及自筹资金首付和商业按揭贷款组合的方式。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人华欣女士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为东港空间项目商品房对外销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欣女士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